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宇揚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423)
電子郵件：noblesse@mail.e-lan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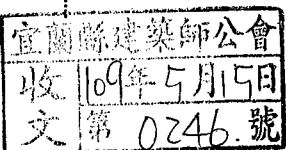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750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業已修訂發布，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宜蘭縣政府109年5月7日府秘法字第1090073154B號令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健安國土測繪有限公司、東霖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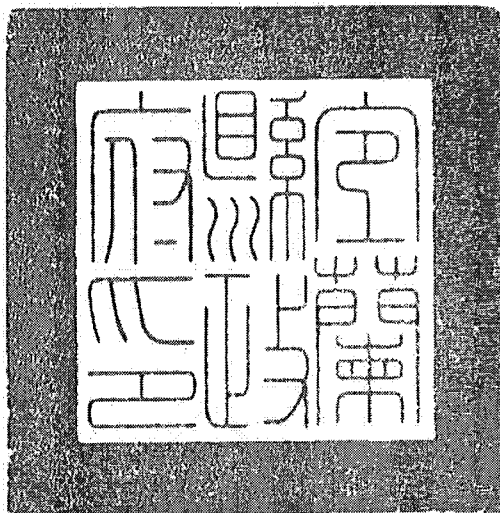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73154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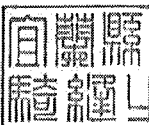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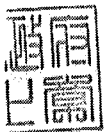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2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15789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7315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新名稱: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通過後，繳交新臺幣二千元並領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一份。
同一申請案件申請發給成果圖多於一份時，每增加一份應再繳交新臺幣五百元。
- 第三條 申請人收到領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及繳交費用之通知後，逾六個月未向本府領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及繳交費用者，本府得廢止指定之建築線成果，並駁回申請案件。
申請人未繳清應繳之費用者，本府不受理該申請人其他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
-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之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因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八年間數次修正部分條文，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並賡續順利辦理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爰修正本標準，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原條文修正部分文字，並分列二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刪除。修正原條文第二項部分文字，改列修正後第一項。另增訂第二項；申請人未繳清應繳之費用者，不受理該申請人其他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本自治法規之法源依據為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示（定）建築線收費及作業辦法由本府定之。」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u>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通過後，繳交新臺幣二千元並領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一份。</u> <u>同一申請案件申請發給成果圖多於一份時，每增加一份應再繳交新臺幣五百元。</u>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指定建築線之申請，核發建築線成果圖，應向申請人收取手續費。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後，發給一份指定建築線成果圖，每增加一份另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原條文修正部分文字，並分列二項。
第三條 <u>申請人收到領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及繳交費用之通知後，逾六個月未向本府領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及繳交費用者，本府得廢止指定之建築線成果，並駁回申請案件。</u> <u>申請人未繳清應繳之費用者，本府不受理該申請人其他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u>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繳納手續費。 經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手續費，屆期未繳納者，廢止指定之建築線成果，並退回其申請案件。	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因本府已提供多元繳費方式，爰予刪除。 二、修正原條文第二項部分文字，改列修正後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申請人未繳清應繳之費用者，不受理該申請人其他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之費用。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手續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一月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修正部分文字。
(刪除)	第五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一、本條刪除。 二、因規費法第十一條已明定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收費基



		準定期檢討，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

